黎平县人民法院

诉讼费账务清理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1. 项目名称：黎平县人民法院诉讼费账务清理服务
2. 控制总价**：**2.5万元
3. 服务内容：

1.对黎平县人民法院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诉讼费收退费情况进行账务清理，金额4324万元左右，具体金额及笔数以法院诉讼费系统为准。

2.对黎平县人民法院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诉讼费业务建立诉讼费单独账套，做到账实相符（账簿记录与诉讼收退费系统数据相符），账账相符（账簿记录与银行账流水账相符），账证相符（账簿记录与到账单，退费原始单据一致）。

3、自行从诉讼费收退费系统打印出相关附件进行账务处理；账本、报表、凭证依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准则打印装订成册并装盒归档。

4、退费账务处理时要做到三级明细科目（一案一科目）。

5、其他具体在账务清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需现场与财务进行沟通，以政府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为准则完成账务清理工作。

四、相关要求：

对我院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计4年零7个月的账务清理。账务清理完毕后由本院进行验收通过为准。

五、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6.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特殊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会计账务清理工作能力（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

8.投标供应商最好能够熟悉法院财务工作。有相关经验者优先。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商中标后必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给我院备查，如无法提供，我院视为无效投标，并将该公司上报贵州政采云，视为不诚信投标商。

1. 采购方式：通过贵州省政采云电子卖场采取竞价方式采购，确定方式采取最低价法（网址：www.guizhou.zcygov.cn），竞价结束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2. 承诺服务条款

1.保证资料的安全性，不得将我方资料拷贝存档出售或转让等形式交由第三方，一经发现承担相应责任。

2.严格服从管理，及时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如期完成。

3.其他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老师

联系电话：18008555212

 黎平县人民法院

 2025年8月5日